

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29日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